
文本编码：CMBC-HT- （托管 2016）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年 1 月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0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3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9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3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4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7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1
二十四、风险揭示.....	5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2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3
附件一：委托人参与申请表.....	64

2019-0099199



附件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66
---------------------------	----



一、前言

为规范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或本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

指依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 <u>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u> 》，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当事人、集合计划的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集合计划费用、收益分配、展期、终止和清算等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 <u>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u> 》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托管协议：	指《 <u>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u> 》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	指 <u>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简称“银河金汇”）。

理人或管理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 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 记机构、注册与过户 登记人：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集合计划自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实施之日起从其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封闭期：	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

	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2019-0099199

签订《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张嘉瑶
 联系电话：010-83574157
 传真： 010-66568864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单新尧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9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20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及以上（含管理人自有资金）200 人以下（含）。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

（2）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不含分级基金 B 份额）、交易所指数 ETF 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资产配置比例（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债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 80%—100%。
- (2) 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 0%—20%。
- (3)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授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在投资运作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建仓期内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投资组合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合同相关约定的投向和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五)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灵活配置，运用组合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2019-0099199



（六）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10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10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遇节假日或无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

（七）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若本集合计划仅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或权益类资产，则每个开放期间隔不少于一个月，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参与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若本集合计划含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则开放期不早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到期日。因法律法规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变更时间安排设置并确定。委托人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份额代码、参与规模限制等。

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中其他类资产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的，自本集合投资于前述投资标的之日起至前述投资标的到期日期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不予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最低参与金额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



需要提高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中等水平以上的投资者。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的，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或者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见第十三章；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2019-009919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



2019-0099199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若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集合计划自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实施之日起从其规定。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集合计划也可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代理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视为签署该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记录以代理推广机构交易系统中记录、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以书面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书面签名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2019-0099199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4、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2019-0099199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 / T 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T 日为参与申请日)。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本金自动顺延进入新的封闭期,顺延后,适用新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并于到期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强制退出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退出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强制退出”原则,管理人对委托人参与某一运作期的份额在该份额对应退出日将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的程序和确认如下: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退出需委托人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本金自动顺延进入新的封闭期,顺延后,适用新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并于到期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2019-0099199

管理人在强制退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至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或划出至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业绩报酬(若有)。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扣除。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 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不存在退出费用的收取。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强制退出方式进行,无其他退出的限制与次数安排。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019-0099199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当出现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

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



2019-0099199

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0、特殊情形下集合计划的安排

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方出现违约事宜而处置标的，处置期间管理人仍按照参与份额计提相关费用，待违约处置完毕后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安排退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合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数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份数的 16%。具体参与份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依法及时调

整。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满足持有期限要求且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退出安排。

9、风险揭示：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除管理人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委托人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且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作为一个委托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



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不含分级基金 B 份额）、交易所指数 ETF 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相关资产应计利息，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七）估值方法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



2019-0099199

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a.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b.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2019-0099199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c.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d.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



2019-0099199

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如有网站公告基金专户净值的，基金专户可按照前一日公告净值；如没有网站公告基金专户净值的，则基金专户按照成本估值。

6、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不一致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7.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019-0099199



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



2019-0099199

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复核

1、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

2、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账 号：C11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2019-0099199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text{【0.4】}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委托人退出日仅针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小于 5%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小于 0%时，管理人有权不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text{Min}(3.5 \times 1 \text{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 \text{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 \times 2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以委托人推广期或开放期认购、申购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



2019-0099199

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沪深 300 指数期间收益率=（委托人该笔份额退出或终止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委托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前一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数。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



2019-0099199

数。

E =管理人业绩报酬

D = 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对此免责。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审计费和律师费、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



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任何场合下，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分配均以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存在的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收益的现金资产为前提。

4、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参与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或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告委托人。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灵活配置，运用组合投资技术，在有效降低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目标。

（二）投资理念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动下，中国经济在今后较长时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资本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秉承分散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投资品种，并通过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谋求财产的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经济及市场所处的不同阶段对资产进行灵活配置,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集合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3、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6、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策略

(1)首先,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再次,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行量化测定,利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率测算模型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指融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市值之比)。

2019-0099199



同时，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情况，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最后，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证券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以上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的标准或要求均仅为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的选择标准或要求，其不适用于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后情形。如融入方资质优良或提供增信、超额质押等措施，管理人将适当放宽以上原则性要求。

管理人可与已持有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以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策略从管理人获得委托人、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公告后生效。

(2) 盯市策略及补仓平仓措施。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采用逐日盯市策略，每日监控质押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履约保障比例，管理风险。

本合同对投资标的盯市策略及补仓平仓措施与管理人、融入方及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等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人、融入方及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为准。

6、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7、其他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及其他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



2019-0099199

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其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集合计划的投资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下对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

2、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在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投资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集合计划承担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

5、投资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三）风险控制：

1、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

2019-0099199



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 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 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 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 隔离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2、管理人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人建立了由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组成的风险控制体系。各风险控制部门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1) 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指标体系，出具新产品风险评估报告。在日常监督中，由专人负责监督集合计划的执行，定期完成集合计划的风险绩效分析，出具风险报告。

(2) 独立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合规风险进行审核，对集合计划的业务制度进行合规性评审，出具合规报告。



2019-0099199

(3) 外部独立审计。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3、风险控制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度量风险水平的高低。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通过设计相应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级别较低的风险，在承担的同时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控制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管理人管理层及监管部门了解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状况，并向其咨询意见。

(8)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

4、风险控制策略

在风险控制方面，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事前风险测算、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估等环节构成，并涵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股票质押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若标的股票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大幅下跌可能会影响止损机制的正常执行，从而导致亏损。本计



2019-0099199

划将通过对严格的股票筛选、建立质押率模型以及完善的止损机制等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计划投资中遇到的流动性问题主要是指发生大规模退出时投资组合的变现成本以及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市场流动性问题。本计划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投资变现压力。

同时，通过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手段使得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其他风险

本计划还面临一些证券市场共有的运营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

法律风险是指投资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违反签订的合约所引发的风险。这些风险有可能导致计划遭受处罚、民事赔偿或信誉损失等。

操作风险指公司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包括道德风险、交易风险、核算风险、技术支持系统风险等。操作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疏忽和错误操作、系统失灵或错误、机构设置或运作过程中的低效、业务流程和规则、操作方法本身出错或低效、灾难性事故等。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上述风险，以保护委托人利益。

（4）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风险管理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四种风险类型。管理人在对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融入方准入标准、交易申请、交易执行、盯市、履约管理、违约处理、标的证券池管理和质押率动态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流程，将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

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建立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处理措施。管理人采取实时盯市和动态风险监控指标相结合的办法，每日计算所有未到期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预警和平仓操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2019-0099199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本集合计划项下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本资管计划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不得投资于权证权益类资产。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建仓期内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投资组合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合同相关约定的投向和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等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2019-0099199



-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1个交易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



2019-0099199

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信息以托管人官方网站（www.cmbc.com.cn）及年报公布信息为准。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助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



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安排：

(一) 展期的条件

2019-0099199



(1) 集合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具体措施包括：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具



2019-0099199

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展期的实现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其他：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9、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向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



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办理本计划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本集合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12) 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5)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6)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8)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9)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2019-0999199



(1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追偿；

(14) 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6) 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7) 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2019-0099199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的变化对资本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证券价格从而导致产品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

2019-0099199



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8、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者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019-0099199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或备案时间过长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各委托人按照其所认购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1、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2、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委托人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理财收益，也不代表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3、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委托人。

14、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八）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特殊风险

（1）信用风险



2019-0099199

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

1) 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限售股风险包括：

1)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2)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或者延期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7）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2019-0099199

(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延期购回或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应当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由于该机制的存在，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行为受该机制的限制。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素的约定风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条款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为准，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出资方、质押股票标的、质押股份数、融资金额、履约保障比例以及触发预警比例或最低比例以及未及时付息等违约处置流程约定。所有交易要素均由资金融入方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如果因履约保障比例设置过低以及其他约定不当造成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1) 违约处置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但可能因为价格波动、交易量限制或者股票停牌等市场原因导致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2) 债务追偿风险：管理人按照约定尽职履行违约处置，如果处置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不足抵偿甲方应付金额时，资金融入方也未进行补足，管理人有权向资金融入方追偿，但追偿所得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13) 交易对手风险：资金融入方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时，未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或未以真实身份以及不具备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法主体资质参与交易，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4) 特殊类型标的证券：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解锁：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019-0099199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待购回期间因相关股份被质押而暂不能使用高管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的风险。

(16) 提前终止风险：因资金融入方违约或者触发提前购回造成本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

(17) 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既是管理人，又根据资金融入方委托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18)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19) 交易期限：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购回交易的风险。

(20) 出现异常情况的风险：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出现各类异常情况
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2) 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决定；
- 3) 作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 4) 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
- 5) 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21) 操作风险：客户应关注股票质押回购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故障、资金交收或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失败、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等。

(22) 政策风险：委托人应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或修改等原因须被动提前购回、业务进入终止程序、交易规则改变、违约处置受限等，可能会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23) 不可抗力风险：

在股票质押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



2019-0099199

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委托资产造成经济损失。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24) 股东融资风险：资金融入方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出现违约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可能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承担不利后果或损失，将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价进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出现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7、集合计划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只能在对应的退出日退出；在非对应退出日，投资者将不能退出。因此集合计划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2) 退出日提前或延后的风险

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方发起提前或延期购回申请的，管理人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向该运作期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同意的，管理人将安排其持有的该运作期份额提前或延后退出，使得原定的运作期限发生改变。

(3) 收益率风险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最终委托人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4) 税收风险

按照财政部《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及《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股票为限售股的，违约处置所得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融出方才可以受偿，



2019-0099199

因此若委托人在计算履约保障比时未考虑个人所得税部分，则可能面临违约处置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不足以清偿融出方全部债权的风险。

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六）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八）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



2019-0099199

证券，投资比例为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委托人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九）其他风险

1、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由管理人或其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2019-0099199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由管理人为其办理强制赎回；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019-0099199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一式捌份，当事人各执贰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_____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盖章）：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管人（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_____日

签署地点：北京_____市

附件一：委托人参与申请表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信息	法人	经营范围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注册地址及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证件类型（如有营业执照，请填写营业执照）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	_____
		授权办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_____
	自然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职业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申请参与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申请参与份额类型 (请在所选类型□内打“√”)		☐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_____）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委托资金分配账户信息		账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托管账户

户 名：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以托管人提供的账户开立通知书为准

开户银行：以托管人提供的账户开立通知书为准

（2）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账 号：C11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2019-0099199



（3）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559209134109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